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2次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15時14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忠仁·達祿斯 陳錦錠 彭佳芸  
黃桂蘭 李倩萍 連斐璠 曾煥嘉  
林國春 黃林玲玲 羅文崇 陳鴻源  
宋雨蓁 Nikar·Falong 陳永福 游輝宄  
蔡健棠 何淑峯 王威元 鄭宇恩  
鍾宏仁 陳世榮 張志豪 廖宜琨  
蘇泓欽 張維倩 鄭戴麗香 陳明義  
劉美芳 王淑慧 馬見 Lahuy·Ipin  
陳啟能 林裔綺 劉哲彰 葉元之  
何博文 林金結 李余典 陳儀君  
賴秋媚 李翁月娥 陳文治 蔡淑君  
金中玉 戴瑋姍 洪佳君 彭成龍  
黃俊哲 蔡明堂 周勝考 白珮茹  
李坤城 宋明宗 江怡臻 黃永昌  
林銘仁 陳科名 周雅玲 張錦豪  
邱烽堯 蔣根煌 楊春妹 陳偉杰  
廖先翔 高敏慧 蔡錦賢

請假：唐慧琳

列席：秘書長陳王正源

議事組主任高明慧

法制室主任王俊人

副市長謝政達

民政局局長柯慶忠

警察局局長黃宗仁

財政局局長李泰興

衛生局局長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程大維

教育局局長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何怡明

消防局局長黃德清

工務局局長詹榮鋒

文化局局長龔雅雯

水利局局長宋德仁

新聞局局長蔣志薇

農業局局長李玟  
城鄉局局長黃國峰  
社會局局長張錦麗  
地政局局長康秋桂  
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交通局局長鍾鳴時  
觀光局局長張愛晶  
原民局局長羅美菁

客家局局長林素琴  
法制局局長吳宗憲  
研考會副主委紀淑娟  
人事處處長郭素卿  
主計處處長吳建國  
政風處處長王文信  
秘書處處長饒慶鈺  
捷運局局長李政安  
記錄：王鈴雅、徐碧玲

主席：蔣議長根煌

#### 甲、報告事項

- 一、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本（5）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暨第 3 次審查委員會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經大會認可。
- 四、研考會林主委因奉派出席天下氣候行動論壇座談今日請假，由紀副主委淑娟代理列席。
- 五、今日議程：
  - 1、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 2、三讀議案第二讀會：審議市法規案。
  - 3、三讀議案第三讀會：審議市法規案。
  - 4、討論議案。
  - 5、報告事項。

#### 乙、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 一、案由：修正「新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交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案由：為制定「新北市天燈永續發展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交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案由：為制定「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交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案由：為制定「新北市里鄰編組調整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交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案由：為制定「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不予審議。

六、案由：為制定「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交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丙、主席裁定事項

鄭議員宇恩要求：

有關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本席針對草案內容提出以下疑義及建議，請權責機關說明：

- 一、草案第 2 條所稱「錄影監視系統之現場會勘、查核及資料調閱事項之權限的委任所屬機關執行。」惟類似規定見於其他直轄市法規，多明訂為轄區分局，請說明其中差異。
- 二、草案第 4 條所稱「錄影監視系統之主要攝影方向，應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主，避免涉及特定私人處所。」惟其用語採「避免涉及」特定私人處所，對民眾個人隱私權之保障未臻明確。
- 三、草案第 5 條所稱「因交通流量……等目的所設置者不在此限」，其所稱符合但書之情形，是否應納入其他緊急情形，例如環保局常有查緝違法傾倒廢棄物等需求，倘受限於申請期限，恐致生垃圾大量堆積難以回復，並藉要求前揭符合但書項目補辦申請程序，以符本法立意。
- 四、草案第 10 條規定錄影監視系統應每年公告其設置區位，以方便民眾查閱，降低侵犯民眾隱私疑慮，惟以每年作為更新基準實過冗長，建請縮短為每半年。

- 五、草案第 11 條說明第 3 項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因各機關設置目的不同而不宜統一律定。為兼顧影音資料處理、利用之使用特性及隱私權保障，宜由設置機關視情況自定之。」請具體列出市府所有機關所設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目的及是否已自行訂有處理利用之相關規定。
- 六、草案第 12 條明定公務機關申請、調閱、複製、利用及人民申請閱覽、複製之規定，請說明司法機關偵查及審判是否得例外，或需按規定申請。
- 七、草案第 15 條及第 16 條明定設置機關違反之行為態樣及逾期未改善處理規定，建議參酌其他縣市訂定罰鍰。
- 八、有鑑於近年中國製監錄設施及系統侵害個人隱私爭議頻傳，建議本自治條例納入監視器規格之規定，並要求軟硬體規劃應符合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定。

主席裁定：請於 110 年 5 月 20 日開會前送會。

散會：17 時 29 分

主 席 蔣 根 煌